

召開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秘書長書舜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高振傑

伍、提案單位簡報：（略）。

陸、審議案件決議：

案一、「馬公市文化段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都市計畫區：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 B 區 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

申請人：鼎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1. 本案設計建蔽率 57.4% $\leq$ 法定建蔽率 60%；設計容積率 152% $\leq$ 法定容積率 540%，尚符規範。
2. 請說明室內及戶外高低差，並標示由建築線延伸至建物入口之戶外無障礙通路。
3. 旨案建物外觀設計與鄰近建物色系融洽，尚符規定。
4. 於申請書所列實設建蔽率 48.33%與變更差異表所列 57.4%前後資訊不一致；實設容積率 148.07%與差異表 152%前後資訊不一致；總樓地板面積所列 5168.16m² 與差異表 5422.09m² 前後資訊不一致。
5. 本案差異表對應頁次應改為頁碼，目前所編頁次無法找到對應頁面。
6. 多處文字及計算式字體過小，判讀
7. P84 頁圖名比例尺上下文字相疊無法判讀，請注意相關圖面清圖、整圖作業。
8. 全案仍應請建築師就建築法規進行檢視，並配合基地調查資料進行檢視，避免如案內於戶外設置機械式停車設施，恐面臨澎湖特殊環境條件（風飛砂、鹹水醃）等氣候條件造成維護成本不符實際運用及安全問題發生。

陳委員姜貝：

1. 停車位數量檢討是否應以 2 使用類組分別檢討。停車位（機械）室內應以建照方式申請。
2. 騎樓上方設置陽台遮簷，超過 2M 深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8 條檢討不計入法空（第 57 條）
3. 戶外梯（4 樓）應計入室內面積，本案為 4 樓非 5 樓（申請書標示錯誤）
4. 無障礙圖請補充室內外高程（含騎樓、人行道、道路高程）
5. 人工地盤花園是否為屋頂花園。（綠化計算）

鄭委員明源：

1. 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差異表，建築面積、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設計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汽車位數、綠覆地面積、綠化面積、一層樓地板面積等資料與設計圖說不符？頁次標示錯誤？製作草率不認真，請全面檢討修正。
2. 都市設計申請書，設計停車位數錯誤？未設機車停車位及腳踏車停車位？植栽樹種，台灣欒樹及黃槐，不耐風？以上請再確實檢討。
3. P6 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圖件審查表，缺漏對環境之衝擊減輕對策（含交通衝擊、微氣候衝擊、炫光與噪音影響等）、對公共安全之處理對策（含水土保持、排水逕流評估等）、夜景照明計畫（缺漏建築物本身照明設計）？以上請檢討補充。
4. P18~P20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商 B-3 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審查表，未針對法規條文檢討，提案人自行評估說明內容錯誤離譜，例如，本案建物 5 層？屋突 6m 高？配合本案全棟推縮 7m？請委員審查？採用暖色塗料及磁磚？未針對條文內容提出說明？部分條文非屬基地範圍？以上錯誤，請全面檢討修正。
5. P28 開放空間構想，所附街角空間示意圖？綠帶草原示意圖？人行街道環境示意圖？均與本變更設計圖說不相符（均為原變更前示意圖），請全面檢討修正。未設機車停車位及腳踏車停車位？請一併檢討。
6. P28、P30、P32、P34、P60、P64 等，所有一層平面圖說，用途均標示 G3-餐廳錯誤？應修正為 G3-店鋪。
7. P32 動線分析，進出車道與退縮人行空間介面，應已無障礙坡道銜接設計？請檢討。進出車道與退縮人行空間重疊區域，應以不同顏色鋪面設計，以為警示人行安全。A 戶及 B 戶室內通路如何通達無障礙升降設備、直通樓梯及無障礙廁所，請檢討修正。
8. P38 材質及色彩計畫，外牆咖啡色仿石材並非暖色系材料？請檢討修正。
9. P44 垃圾處理動線分析，請補充污水處理設施及油脂截留器之設置，並應預留規劃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之陰井規劃，請補充。
10. P50 景觀植栽配置，台灣欒樹及黃槐樹種，不耐風尤其東北季風？請再檢討修正。
11. P52 景觀照明計畫，缺漏建築物本身照明規劃設計圖說？請補充。
12. P54 景觀鋪面計畫，缺漏汽車停車位地坪規劃說明？請補充。進出車道與退縮人行空間介面，應已無障礙坡道銜接設計？請檢討。進出車道與退縮人行空間重疊區域，應以不同顏色鋪面設計，以為警示人行安全。
13. 公共人行道是否應與退縮人行空間及騎樓空間一併規劃設計及改善，並將公共人行道空間納入企業認養維護範圍？請評估。
14. P57，D-D 剖面圖，洩水坡度方向不符？請查明。設置機械汽車停車位，在本縣濱海地區不利管理維護，請檢討。
15. 請補充完整之公共人行道、退縮人行空間及騎樓空間之設計剖面圖，包含透水鋪面設計。
16. P82 面積計算表，1 層及 2 層用途 G3-餐廳錯誤？應修正為 G3-店鋪。屋突高度不符規定？請檢討修正。汽車停車位數錯誤？請檢討修正。

17. 建築線指示圖及使用分區證明已過期？請重新申請。
18. P13 四樓以上需自牆面線退縮 3.5M 建築？請查明。
19. 缺漏街具、店招、看板等造型、顏色、尺寸等規劃設計？請補充。
20. 建築物外牆或屋頂設置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備應適當隱蔽或納入整體造型考量，請補充規劃設計辦理情形。

張委員桂鳳：

1. P26、P28，街角廣場建議將尺寸比例放大，並說明其功能為何？並建議將不適合圖例拿掉。
2. P28、P50，本案 1 樓規劃店鋪否有設置機車停車？無障礙街道上植栽樹穴等與既有公有人行步道植栽錯位，建議應一併整合規劃，另喬木植栽樹種，建議慎選。且基地無障礙街道與既有公有人行步道鋪面應整平。
3. P57 本案設置戶外機械停車，是否有計入建蔽率？且機械停車架是否適合當地環境氣候？
4. 1 樓開放空間應整體規劃街道傢俱，照明系統另夜間照明管理計畫為何？
5. 無障礙街道對應行穿線留設口應對應，以利無障礙通行。

蔡委員有忠：

1. P3、P4、P5 比較表錯誤情形請修正。
2. P18 審查表第 5 點空中廊道的設計在圖面上未有相關銜接及通行情形。
3. P31、P32 頁動線無障礙車道以植草磚施作對於輪椅使用者較不友善，請針對材質檢討是否適宜。
4. 轉角停車位在喇叭口的寬度是否充足，如有同時進行使用是否相互干擾。
5. 戶外機械雙層停車需考量澎湖的風飛砂，恐因飛砂造成機械使用及維護上的問題，亦較有安全上的疑慮。
6. P4 屋頂綠化未詳述 92.24 平方公尺的綠化方式，是否配合夜間燈光。
7. P56 騎樓的串聯及排水、樹穴以現有設計長度達 6~7 公尺的漫流在騎樓是不造成行動障礙(如滑倒、積水)。
8. 建築色系未與周邊建築物進行重新檢討。
9. 基地為市區與郊區的聯絡動線，較重視街角景觀設計，應補充。

蘇委員錦江：

1. P52 景觀照明計畫配置圖，圖示燈具數量顯然不符，請檢討。
2. P56、P57、P108 檢討有關法規騎樓設計，請依技術規則第 57 條說明，到底是騎樓還是無遮簷人行道。
3. P60 基地排水平面圖，截水溝內徑 30CM、陰井 35CM、連外排水 3" 直徑 P.V.C 管，請檢討排水合理性。
4. P64，2M 同和路標示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其上方有陽台，是否影響救災，請檢討。
5. 四樓及五樓、屋頂規劃鈎有綠化，請檢討覆土深度及影響結構載重之安全因素。
6. 請補充縱、橫剖面圖及與周邊關係尺寸。

顏委員欣漢：

1. 第 18 頁第 4 點請確認退縮距離。
2. 第 30 頁請標示建築線及退縮騎樓是否應臨建築線退縮。
3. 左下角無障礙通道於公有人行步道被樹穴阻擋。
4. 請注意無障礙車位的尺寸是否符合規定。
5. 請確認配電室位置是否合乎台電規定。
6. 機械停車是否涉及雜項執照申請及建築面積計算。
7. 第 48 頁建議標示水塔取代設備空間。
8. 第 50 頁未見灌木厚葉石斑木的位置。
9. 第 66 頁第一點請標示通路上方為無遮簷。
10. 第 82 頁各層是否有停車樓地板。
11. 工程造價未計入雜項。
12. 容積計算可否扣附 10%機電？
13. 機械停車設備如以雜項計算是否有建築面積問題。
14. 機械車位尺寸需符合規定。
15. 請標示車道出入口與轉角距離。
16. 請確認排水溝底高程。

決議：本案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檢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案二、「文學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都市計畫區：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D區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D-2

申請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設計人：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1. 旨案本案設計建蔽率 $45.76\% \leq$ 法定建蔽率 60% ；設計容積率 $225.95\% \leq$ 法定容積率 260% ，尚符規範。
2. 本案建築面積由原 1017.06M^2 增加 12.11M^2 為 1029.17M^2 。
3.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由原 6793.9M^2 減少 60.44M^2 為 6733.46M^2 。
4. 本次容積率外綠覆率亦由 82% 降至 81.43% 仍大於 75% 尚符規範。
5. 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中具下列錯誤應修正：
 - (1) 澎湖縣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案名漏植「澎湖縣……116-1 等 5 筆”地”號」。
 - (2) 於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中第一次變更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於說明中 67793.9 應修正為 6793.9 ，數值相差十倍，應檢視後修正。
 - (3) 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第一次變更設計)：案名最末端多了”(“符號”
 - (4) 澎湖縣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第二次變更設計)：綠覆率於內容檢討其 6.9 單位應屬 M^2 而非”%”。

陳委員姜貝：

1. 第 1 次變更及第 2 次變更意見對照表再清楚表示。

鄭委員明源：

1. 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地面層建築外部空間設計內容變更，第一次變更地面層建築外部空間面積 1234.14m^2 錯誤？應修正為 1232.14m^2 。第二次變更地面層建築外部空間面積 1220.03m^2 ，減少 14.11m^2 錯誤？應修正為第二次變更地面層建築外部空間面積 1220.03m^2 ，減少 12.11m^2 。綠覆率檢討，第二次變更綠覆率面積減少 6.9 $0/0$ 錯誤？應修正為第二次變更綠覆率面積減少 6.9m^2 。
2. 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定本，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共 67793.9m^2 錯誤？應修正為 6793.9m^2 。
3. P2-8 立面色彩分析-1、-2、-3、-4，第二次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灰黑色仿石材磚變更為灰黑色石英磚，請補充於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
4. P3-2 面積計算表，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請補充於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
5. P4-2 交通動線分析說明，增設自行車位 6 台，變更為 5 台，，請補充於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
6. P4-5 增設自行車位 6 台，應修正為 5 台。

7. P4-5.6 高壓凝土地磚錯誤？應修正為磨石子隔熱磚。

張委員桂鳳：

1. 本案變更差異不大，變更內容差異多少，才需再送大會審議，建議應有標準，可參酌內政部新市鎮都設審議規範。

蔡委員有忠：

1. 請提出重大影響差異性或變更主要因素。
2. P46 基地排水在標示高層可能水往內流(中間+6.24、外側+6.69)應檢視。
3. P4-5-2 動線安排有多處阻隔，應檢討(託嬰室、儲藏室)。
4. P32 儲水應檢視用水量是否符合需求(每日設計量為 60，用水量為 54 接近臨界點)

蘇委員錦江：

1. 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第一項建築面積變更，請加註建蔽率 45.76%。
2. 第四項面積減少筆誤，請更正為 12.11。
3. 第五項綠覆率，本次變更減少 69M²，減少 0.57%請更正。

顏委員欣漢：

1. 第 4-3 頁請標示店鋪無障礙出入口高程。
2. 第 4-4.2 頁請檢討步行距離其重複步距。
3. 第 5-3 頁無障礙車位圖例修正 14 號車位是否為裝卸車位清楚。
4. 申請書請填寫案件受理過程。
5. 造型包柱請確認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決議：

以上意見請建築師於檢討及修改後送修正後設計書圖授權業務單位會同建管單位逕行審查核定，如有後續修正微調授權業務單位會同建管單位逕行審查核定，外觀量體重大變動再送大會審議。

案三、「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旅館新建工程」

都市計畫區：馬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B區 馬公第一漁港附近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港埠用地B-3

申請人：亞澎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初審意見：

1. 本案設計建蔽率 $48.19\% \leq$ 法定建蔽率 70% ；設計容積率 $174.34\% \leq$ 法定容積率 200% ，尚符規範。
2. 請說明室內及戶外高低差，並標示由建築線延伸至建物入口之戶外無障礙通路。
3. 旨案建物外觀設計與鄰近建物色系融洽，尚符規定。
4. 本案植生環境條件較嚴峻，應檢視如本案所選植生蒲葵於澎湖地區相對生長情形是否得宜(雖植生耐風，但強風且三側臨海環境之蒲葵生長易造成不如設計預期之外觀可供綠化視覺空間)。
5. 相關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備業請於報告書中補充。
6. 提案單位應主動自主檢視應提送之相關內容文件，本案雖於作業要點要求之計畫書及圖樣內容，其相關書面要求為基本建議項目，建築師應檢視本身案件面對如利用剖面圖解說量體、造型或樹穴等工具。
7. 本案如人行步道經檢視後具設置需求調整，應於申請書中提出方案建議，供審查會討論審議。
8. P5 審議圖件審查表中多項設計單位自主檢查中勾選為有，但申請書中附件資料未見相關文件(如交通衝擊…等)

陳委員姜貝：

1. 各層樓地皮面積表，缺漏內容太多。
2. 無障礙圖說，綠化保水計算(樹種)
3. 立面圖東北向和西南向標示相反。
4. 應依低碳設計準則(本縣)檢討。
5. 深遮陽應標示深度，頂樓屋突面積檢討應符合規定。

張委員桂鳳：

1. 臨興港南運河街留設法定停車位，但中間有 2M 人行步道是否適合，建議將 2M 人行步道可以設置基地內側。
2. 本案法定停車緊鄰道路設置，建議應加強安全指示。
3. 植栽計畫山蘇不適合，建議植栽計畫應慎選。
4. 夜間照明計畫補入。
5. 街道及人行道剖面圖說應入詳圖，並標示高程，鋪面有 AC、透水磚、鐵平石、地磚、植草磚等不同材質類型，是否有其不同功能需求？

鄭委員明源：

1. 缺漏委託書資料。
2. 申請書申請人缺簽章？請補充。
3. 缺漏都市計畫土管要點法規條文檢討表？請補充。
4. 缺漏都市設計準則條文檢討表？請補充。
5. 建築物各層用途，請補充申請用途類別、類組編號。
6. 請補充無障礙建築物檢討，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無障礙盥洗室、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小客車停車位、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無障礙直通樓梯、及無障礙客房等之檢討。
7. 缺漏建築物主要橫、縱剖面圖，並應繪製基礎結構、雨水池、污水處理設施等。
8. P8、p9，3-2 基地周圍發展現況圖說？內容太過簡略，請補充。
9. P17 環境衝擊減輕對策，缺漏交通衝擊之影響評估？請補充。
10. P20，7-2 公共安全處理對策（地質安全），缺漏基地完整地質鑽探報告？請補充。
11. P21，7-3 公共安全處理對策（排水逕流），缺漏完整基地排水系統規畫設計圖說？請補充。
12. P22，8-1 請補充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總表。
13. P22，8-1 請補充建築基地保水評估總表。
14. 請補充建築基地外殼耗能檢討。
15. 缺漏小巴士汽車停車位、無障礙小客車停車位及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規劃設置？請檢討補充。
16. P23 缺漏無障礙建築物檢討，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無障礙盥洗室、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小客車停車位、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無障礙直通樓梯、及無障礙客房等之檢討。
17. P24，10-1 照明計畫，缺漏建築物照明設施計畫？請補充。
18. 缺漏建築法規面積計算表？請補充。
19. 缺漏各層平面圖之面積計算表。
20. 缺漏建築線指示圖？請補充。
21. 缺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請補充。
22. 缺漏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等資料？請補充。
23. 缺漏街具、店招、看板等造型、顏色、尺寸等規劃設計？請補充。
24. 建築物外牆或屋頂設置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備應適當隱蔽或納入整體造型考量，請補充規劃設計辦理情形。

蘇委員錦江：

1. P7. 都市計畫圖以黃色套繪表示 700M 半徑範圍，影響原計畫圖之顏色，閱讀不易，建議刪除黃色，僅以線條標示即可。
2. P10 平面配置圖請補充：
 - (1) 建築線或地界線。
 - (2) 周圍臨道路寬度及道路名稱。
 - (3) 應補全建築物各部尺寸及建築物與周邊建築線及地界線關係尺寸。
3. P11、P12 請補全築平面各部尺寸。
4. P13、P14 各向立面圖請標示屋突尺寸。
5. P12 頂層平面圖設置游泳池建議考慮機房空間、淋浴、更衣室、廁所各服務空間。
6. P23 無障礙設施請納入無障礙電梯之檢討。

蔡委員有忠：

1. P14. P22 植栽因基地兩側都是海水，以目前的種植將會因賦地不足，較難生長良好，樹穴的設置需考量往下挖的深度應標示出來，後續亦需考量其土壤的酸鹼度是否不利植生種植。
2. P23 請確認是否新港南運河街該條道路名稱。
3. P18 視覺景觀該區指定色系為淡藍色是否能呼應到本案所設計的海水意象。
4. 屋頂上游泳池緊鄰太陽能板是否應檢討其視覺景觀，以及應考量周邊大樓看往基地時的視覺衝擊，甚至應檢討其天際線及臨水線的考量。
5. P10 停車空間沒有明顯表示出無障礙車位的位置。
6. 鋪面部分均為地磚施作型式，對於輪椅使用者而且其平整地需加強。

顏委員欣漢：

1. 申請書請申請人用印。
2. 第 4-1 頁請標示建築線及私設通路的位置。
3. 請標示臨接道路寬度。
4. 屋突層設置游泳池請標示頂蓋範圍。
5. 第 8-1 頁請放大植栽表，山蘇數量有誤。
6. 第 9-1 頁未見無障礙車位及消防動線檢討。
7. 本案未檢附法規及建築圖面無法確認審議內容。
8. 人行步道設置可提請委員同意。

決議：

本案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檢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案四、「澎湖港金龍頭灣區建築物及公共基礎設施整建統包工程」

都市計畫區：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港埠用地B-1、B-4

申請人：交通部航港局

設計人：三坪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審意見：

1. 本案設計建蔽率商店街 42.12%、青年活動中心 22.76% $\leq$ 法定建蔽率 50%；設計容積率商店街 42.12%、青年活動中心 47.65% $\leq$ 法定容積率 200%，尚符規範。
2. 案內未見相關建築線指示文件，請補充。
3. 相關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備業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4. 請提供基本圖、表等目錄及其對應頁碼以便查找核對
5. 於 P4 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圖件案查表中，各檢查項目應於說明補充該項資料應於第幾頁查找相關資料，例如地景與植栽計畫與設計未見相關植栽配置、植栽表及植栽計畫說明，應補充。

陳委員姜貝：

1. 請補充無障礙圖面檢討。
2. 確定是否分案申請。
3. 綠化保水面積計算位置請標示。
4. 汽車檢討請符合規定。

顏委員欣漢：

1. 請檢附全部土地、地籍圖謄本並留意申請日期是否為有效期內。
2. 第 16 頁應為基地高程。
3. 第 20 頁請標示既有建物使用執照並確認是否具文化價值？
4. 第 25 頁已拆除建物是否需列入本次審議範圍？
5. 第 34 頁請確認計畫道路範圍及寬度。
6. 第 38-43 頁道路設置內容應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7. 第 44 頁請確認排水高程是否合理。
8. 第 55 頁請檢附燈具表。
9. 第 60 頁請標示計畫道路位置。
10. 第 64 頁捕沙計畫不建議列入審議範圍。
11. 本案為計畫道路分割之兩宗基地，其一為新建建築，其二為既有建築改建，新建部分依規定送都市設計審議並無異議，既有建物有無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需確認原有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之範圍並標示於建築圖面釐清後是否需提請審議。
12. 需補充建築相關圖面。

13. 燈光計畫可將簡報的內容加入報告書。
14. 請確實釐清都審應檢附文件及內容。

鄭委員明源：

1. p2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申請人及設計人未簽章？設計人請以建築師事務所及簽證建築師簽章。植栽種類木麻黃、紅豆杉、澎湖蘭、龍船花等是否合適？請檢討。
2. p4 缺漏整體地景之配合設計（包括量體、造型、色彩、質感）等內容規劃設計檢討？請補充。
3. p4 缺漏對環境之衝擊減輕對策（交通衝擊、微氣候衝擊、炫光與噪音）之內容規劃設計檢討？請補充。
4. p4 缺漏對公共安全之處理與對策（水土保持、地質安全）之內容規劃設計檢討？請補充。
5. p4 缺漏無障礙建築物檢討，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無障礙盥洗室、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小客車停車位、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無障礙直通樓梯、及無障礙客房等之檢討。
6. p8 請補充基地完整地籍圖資料。
7. p27，B 棟建築物左側立面，新作水塔以白色擴張網包覆？是否影響整體地景之視覺景觀？請檢討。
8. P35 本案設置 37 輛汽車停車位，其車道出入口位處連外道路轉角處？是否影響交通安全？請檢討評估。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檢討有誤？請再查明確認。
9. P55～P59 全區照明規劃，缺漏建築物照明設施計畫？請補充。
10. 缺漏消防救災動線分析檢討，並補充（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設計規劃檢核表。
11. P63 全區暨周邊景觀規劃，植栽種類木麻黃、紅豆杉、澎湖蘭、龍船花等是否合適？請檢討。
12. P66 陸軍棧橋遺跡設置告示牌，材質建議採不鏽鋼 SUS304 材質，並氟碳烤漆保護，請檢討。
13. P68～P70 都市設計準則檢討，檢討結果均以符合表示？請補充敘述實際設計辦理情形，以驗證符合法規。
14. P71～P7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檢討結果均以符合表示？請補充敘述實際設計辦理情形，以驗證符合法規。
15. P75 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 A B 棟大樓，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有誤？請再檢討。缺漏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 A B 棟大樓停車空間檢討？請補充。
16. P80 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 B 棟大樓，建築面積計算式？請補充。
17. 缺漏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 A B 棟大樓基地保水評估總表及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總表？請檢討補充。
18. 缺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請補充。

19. 建築物外牆或屋頂設置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備應適當隱蔽或納入整體造型考量，請補充規劃設計辦理情形。
20. 缺漏街具、店招、看板等造型、顏色、尺寸等規劃設計？請補充。
21. 缺漏小巴士汽車停車位及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規劃設置？請檢討補充。
22. 缺漏機車停車位之規劃設置？請檢討補充。
23. 請補充建築基地外殼耗能檢討。
24. P88 金龍頭商店街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表，最小綠化面積及總固碳當量基準值錯誤？請檢討。
25. 所有設計圖說立面圖，請以彩色輸出呈現，並標示外牆及屋頂裝修材料名稱及色彩，補充說明對整體地景之影響。

張委員桂鳳：

1. 本案送審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為商店街，青年活動中心等建築物，建議依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點第三點，將審議範圍釐清，建議分標送審，本次送審內容，有關於屬文資或步道應屬另案，本次送審建築物是否須再送文資審議，請再確認。
2. 本案請依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要點第 5 點規定送審，並加強無障礙動線、植栽計畫、人行動線、停車、開放空間、夜間照明計畫、剖面高程位置等，並補全區配置圖。
3. 請將非屬本次送審範圍之內容及圖說刪除。
4. 法定停車位 36 台+1 台無障礙，是全部建築的計算？
5. 本案既有建築物不一致，名詞應統一。

蘇委員錦江：

1. 青年活動中心 A、B 棟是否為歷史建築，如果屬文資身份之歷建，應經文化局審議。
2. P20 建物調查，A、B 樓建築年久失修，混凝土中性化及結構問題，請檢討結構補強方案。
3. P92、P94、P95 平面圖標示「擴柱」是不為本期之結構補強工程？請補充結構分析。
4. P100 新建店鋪平面圖，請補充標示基地建築線及其與建築物關係尺寸，建物牆厚度及材質、屋頂材質等，請補充縱、剖面圖。
5. 停車場請檢討車道寬度及車道平面曲線半徑，建議考量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

蔡委員有忠：

1. P30, P12. 請考量全區規劃的聯外道路為親水區以路堤式設計是否競合？
2. 若除路堤式設計之外可否考量跨橋式設計而減少環境衝擊及自然生態保護，更可考量做為入港地標？
3. P42 斷面圖（七）路堤式設計之斷面呈現不穩定，有否考慮臨海面的消波功能？波潮流之探討？及大潮高潮時路面高程不足而造成淹沒與越波之情降低道路使用功能？
4. P44 全區排水規劃最終出口處未標示？
5. P64 養灘請注意灘線長及坡度避免接近航道港口影響操舟安全，建議與連外道路一併考量？
6. P64（築港高程）與 P16, P18（自行引測）的高程有落差，水準系統引用建請再確認並一致為宜？
7. 全區規劃時，建請考量預留未來設置浮動碼頭引橋位置整體動線？
以上供請參考！

決議：

本案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檢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捌、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